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1）〔2019〕35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雄市 2019 年度 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韶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南雄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韶自然资字〔2019〕546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南雄市江头镇武岭村九光前、石底下、新屋经济合作社，帽子峰镇洞头村洞头圩经济合作社、帽子峰镇洞头经济联合社，主田镇城门村排立、围立、城门经济合作社，主田镇大坝村大汾、大坪头经济合作社，主田镇主田村围俚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5.4843 公顷（耕地 0.3879 公顷、园地 0.4830 公顷、林地 4.56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3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3307

公顷、未利用地 0.3439 公顷，以上合计 6.1589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位于帽子峰镇和帽子峰林场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1.7652 公顷（耕地 0.1406 公顷、林地 1.608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6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8711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8.7952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南雄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906584608），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南雄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南雄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南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南雄市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 work，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韶关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林业局，南雄市人民政府。